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　弘
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增律師

　　張婉柔律師

被　　告　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台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美金50萬元，且原告起訴當日（即民國114年10月16日，見起訴狀上收狀戳章）之臺灣銀行牌告賣出美金現金匯率係以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0.905元，爰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5萬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6,5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